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1013號

原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大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9日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與建民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車輛後，復因倒車撞擊原告所有靜止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事故），估計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5,000元（工資費用7,000元、零件費用38,000元）。又原告因請假調解，請求薪資損失2,5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5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注意後車狀況，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3頁、第19至23頁）為證，是本院依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壞之損失，即屬有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估價單可稽，是原告主張得就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向被告等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5,000 元（工資費用7,000元、零件費用38,00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9年9月（見本院卷第3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1月9日，已逾4年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600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限＋1）即38,000元÷（4＋1）＝7,600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7,000元，實際之損害額共14,600元（計算式：7,600元＋7,000元＝14,600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㈣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未因系爭事故而受傷，復未提出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其薪資損失並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7頁），惟上開事證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即原告就此部份請求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據以認定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復於言詞辯論庭同意捨棄此部分之請求（本院卷第34頁），則就其此部份主張，舉證顯然不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6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振祐